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T 干垃圾车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HZC20241304S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T 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52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,039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荣犀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